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新生入學確認書

受文者： **«受文者姓名»**  先生／女士

主旨：貴子弟 **«姓名»** 自國民小學畢業，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111學年度依戶籍分發至 **自強國中** 繼續義務教育，請依說明辦理入學手續。

說明：

1. 本縣國小畢業生分發國中係依據學生之戶籍地址與國中學區劃分表進行。
2. 請家長填妥新生入學確認書並親自簽章後，**於4月29日（星期五）前繳回畢業國小**，國小承辦老師彙整後寄至本校，即完成報到手續（不必親自至國中報到）。
3. 請國小承辦老師協助將**新生入學確認書連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於5月6日（星期五）前寄至本校**。（送新生名冊時已附戶籍資料的學校不需再附）
4. 本校將於5月16日（星期一）開始辦理額滿轉介、變更學區之學生報到事宜。
5. 新生毋須繳交國小畢業證書至本校。
6. 其餘新生相關日程及注意事項，請詳見新生報到聯繫函。新生入學相關業務請電洽：8579338轉302。若有任何相關訊息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http://www.zcjh.hlc.edu.tw>。
7.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新生入學資訊服務網：<http://www.hlc.edu.tw/>(行政聯繫→學務管理科→新生入學資訊服務網)。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身份證字號»** | 畢業國小  (含班級) | **«畢業國小»«班級»** |
| 主要聯絡人 | *務必填寫* | 與學生關係 | *務必填寫* | 電話號碼 | *務必填寫* |
| 戶籍地址 | **«戶籍地址»** | | | | |
| * 確認無誤   本人子弟 **«姓名»** 確認分發至 **自強國中** 就讀，並依照規定之相關時程完成註冊。 | | | | | |
| * 本人子弟 **«姓名»** 欲放棄分發至 **自強國中** 之優先權利。  1. 請敘明原因： 2. 欲就讀之學校名稱：（外縣市學校請加註縣市） | | | | | |
| 注意：欲改就讀非分發國中，請家長先與該國中聯繫確認缺額，並於規定時間自行完成報到。    **家長簽章：** ***（務必填寫）***  各國小請影印一份留存備查，正本請送國中。 | | | | | |